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 11:00 在公司 1908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卢庆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泗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张俊财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2 月 23 日为授予日，授予 282 名激励对象 834.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08 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张俊财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